



大学生创业就业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

(一) 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1
(二)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二、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4
(二)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
(三)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四) 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9
(五) 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政策	9
(六)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0
(七)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
(八)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12
(九)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12
(十)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3

三、高校毕业生进行创业投资

(一)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创业投资抵扣政策	14
(二) 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抵扣政策	16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获得工资、薪金

(一)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8
(二) 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 税收负担	20
(三)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21

一、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

(一) 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1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广东省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

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年第15号)

2.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年第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
(2024年第5号)

（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

4.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

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5. 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上述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二)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 12 号)

(三)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款规定的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四）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全省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政策的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用人单位费率降至 0.8%、个人费率降至 0.2%。

【享受条件】

全省用人单位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 号）

（五）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

（六）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总数在 30 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2.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七）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保金。

【享受条件】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保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98号)

(八)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九)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享受条件】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5〕15 号）

（十）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

三、高校毕业生进行创业投资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创业投资抵扣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

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二）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抵扣政策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

额。

【享受条件】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获得工资、薪金

（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

【优惠内容】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7项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2. 继续教育：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3. 大病医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5. 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6. 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

定额扣除；

(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

7.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上，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扣除主体是 3 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2.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

(二) 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享受条件】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三)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

居民个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